

ICS 67.160.10
X 61

QLNJ

邛崃市酿酒协会团体标准

T/QLNJ 01-2020

邛崃浓香型白酒原酒

2020 - 12 - 22 发布

2020 - 12 - 24 实施

邛崃市酿酒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邛崃市酿酒协会提出。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邛崃市酿酒协会、邛崃市邛酒发展中心、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四川省文君井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文君酒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古川酒业有限公司、四川天府川酒酒业有限公司、成都有缘坊酒业有限公司、四川邛崃金六福崖谷生态酿酒有限公司、四川宜府春酒厂有限责任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蜀生、严志勇、孙聿羲、罗焰、罗燕、李平、刘璟、郭鹏等。

邛崃浓香型白酒原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邛崃浓香型白酒原酒的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邛崃市行政区域内邛崃浓香型白酒原酒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0 稻谷
GB 1351 小麦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8231 高粱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1 浓香型白酒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SB/T 10713 白酒原酒及基酒流通技术规范
T/CBJ 002-2016 固态法浓香型白酒原酒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和GB/T 10781.1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邛崃浓香型白酒原酒

四川省邛崃市行政区域内，以粮谷为原料，浓香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传统固态法发酵、蒸馏、陈酿而成，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浓香型白酒。

4 产地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邛崃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的浓香型白酒原酒。

5 要求

5.1 生产原料基本要求

5.1.1 水 产地范围内地下水、山泉水，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5.1.2 高粱 符合 GB/T 8231 的规定。

5.1.3 大米、糯米 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5.1.4 稻谷 符合 GB 1350 的规定。

5.1.5 小麦 符合 GB 1351 的规定。

5.1.6 玉米 符合 GB 1353 的规定。

5.2 分类

邛崃浓香型白酒原酒分为调味、优级、一级。

5.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邛崃浓香型白酒原酒感官质量评价标准

项 目	要 求		
	调味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清亮透明，无色或微黄，无沉淀，无混浊，无悬浮物 ^a		
香气	具有以浓郁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较浓郁的窖香为主的、舒适的复合香气	具有以窖香为主的复合香气
口味	入口绵甜、酒体丰满、醇厚爽净、回味悠长	入口绵甜、酒体较丰满、较醇厚爽净、回味长	较醇厚爽净、酒体较丰满、回味较长
风格	风格突出、典型	风格典型	风格明显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恢复正常。			

5.4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要 求
酒精度（20℃）（体积分数）/（%）	≥60.0

酸酯总量/ (mmol/L)	≥30.0
己酸+己酸乙酯/ (g/L)	≥1.00
固形物/ (g/L)	≤0.40

5.5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3的要求，其他食品安全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

表3 食品安全指标要求

项 目	要 求	
甲醇 ^a / (g/L)	≤	0.6
氰化物 ^a (以HCN计) / (mg/L)	≤	4.0
铅 (以Pb计) / (mg/Kg)	≤	0.5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5.6 净含量及允差要求

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执行。

6 分析方法

6.1 感官要求

感官检验按 GB/T 10345 执行。

6.2 理化要求

酒精度的检验方法按 GB 5009.225 执行，酸酯总量、己酸、乙酸乙酯的检验方法按 GB/T 10781.1 执行，固形物的检验方法按 GB/T 10345 执行。

6.3 安全要求

甲醇按GB 5009.266的规定执行；氰化物按GB 5009.36的规定执行；铅按GB 5009.12的规定执行。

6.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检验规则应符合 GB/T 10346 中的规定。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按GB/T 10346执行。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 vol。

8.2 包装、运输、贮存

按SB/T 10713执行。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